

(續)

18. 關連公司欠付款項

藍國倫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欠付款項詳列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貸款條款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 最高未 償還款項 千港元
高信財務公司 〔「高信財務」〕	無抵押、須即時 償還、免息	—	50,393	50,393

於年內，本集團曾向高信財務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故此，高信財務之上述欠款乃集團內之應收款項，並於綜合賬目內撇除。

19.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已將定期存款2,03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822,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一般銀行貸款之擔保。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般賬戶	79,044	39,189	25,777	—
信託賬戶	17,219	15,819	—	—
獨立賬戶	2,049	5,461	—	—
現金	2	1	—	—
	98,314	60,470	25,777	—

(續)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17,952	42,116
中央結算	2,258	6,467
經紀	92	—
在日常業務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應付客戶之賬款	3,621	9,936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款項	4,748	—
	<hr/>	<hr/>
	28,671	58,519
	<hr/>	<hr/>

應付現金客戶、中央結算賬款及應付經紀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二至四日。

在日常業務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應付客戶之賬款乃已收客戶買賣期交所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未付款項超出期交所之所需保證金，則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之款項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22.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年內償清。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31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4	—
	<hr/>	<hr/>
	911	—
	<hr/>	<hr/>

融資租約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31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94	—
	<hr/>	<hr/>
	911	—
	<hr/>	<hr/>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1,000	100
年內增加	<u>999,000</u>	<u>99,900</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本	1,000	—
重組時發行之股份	1,000	100
於繳納盈餘賬列作繳足之股本	—	10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所發行之股份	155,500	15,550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	<u>52,500</u>	<u>5,250</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0,000</u>	<u>21,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全部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以未繳股本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
- (b)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根據附註第1項內所述之重組收購Karl Thomson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c) 計入本公司繳納盈餘賬之100,000港元已用作按面值繳足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以未繳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24. 股本 (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及
- (b)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而入賬之情況下，董事有權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15,55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而配發及發行之155,5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1.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52,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相等於重組前本集團現時各成員公司之合併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

25.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書面決議案所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認股權，於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衡量，並不可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

獲授予之認股權可於董事會議決之行使期任何時間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行使期均不得超過批准認股權日期六個月後起計三年，並須於該行使期最後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兩者之較早者屆滿。

有關獲授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能授予之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僱員之認股權之股份數目亦不可超過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之25%。

自批准認股權計劃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續)

2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	—	—	—	37,645	37,645
證券投資之重估盈餘	—	—	—	11,604	—	11,604
本年度純利	—	—	—	—	42,614	42,614
股息	—	—	—	—	(15,000)	(15,000)
	—	—	—	—	—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	11,604	65,259	76,863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57,750	—	—	—	—	57,750
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費用	(9,131)	—	—	—	—	(9,131)
撥充資本	(15,550)	(100)	—	—	—	(15,650)
重組盈餘	—	29,240	—	—	—	29,240
變現售出證券投資	—	—	—	(11,604)	—	(11,604)
收購業務之商譽	—	—	(13,950)	—	—	(13,950)
本年度純利	—	—	—	—	34,116	34,116
股息	—	—	—	—	(25,000)	(25,000)
	—	—	—	—	—	—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69	29,140	(13,950)	—	74,375	122,634
	<u> </u>	<u> </u>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即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因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減撥充資本之款項。